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

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本署四樓第五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副處長瑞祥

紀錄：潘淑華

肆、出席名單：詳見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承辦單位報告：(略)

柒、出席單位（人員）意見：

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專責人員管理辦法中規定專責人員需對聯單確認及簽章，紙本專責可於事後於清運聯單上簽章確認，表示有盡到管理辦法規定事項，電子化是否開發專責人員聯單確認功能，以符合法規。

二、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有關修正公告第二項(自行處理方式轉變為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之流向管理，新增應連線申報之規定)，建議範疇排除處理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廢棄物所再製之產品，以鼓勵事業自行處理並減少委外廢棄物量(建議於本公告第十項，新增免依本公告規定連線項目)。

三、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一) 修正項目：事業廢棄物自行處理做流向管理申報(新增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五目)

1. 對業界影響：

(1) 如依該規定內容做自行處理之廢棄物流向管理，事業需

重新評估工廠製程規劃與廢棄物清運路線，另對於無自行設置地磅站之工廠，是否容許載運廢棄物進出廠過磅或必須設置，並未有配套說明。

- (2)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及變更，需由事業主動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惟該規定新增後，會否使主管機關於審理廢清書時，對廢棄物採自行處理或再利用之區別有所模糊，應斟酌考量。
- (3) 經廢棄物自行處理後之轉變為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出售，係屬公司之(副)產品而非廢棄物，應不屬於廢棄物清理法之管理範疇，若再申報其用途範圍，產出量、銷售流向、庫存量等等，恐涉及商業機密外洩。
- (4) 原物料、產品成份與規格，各事業均有自行設定管制允收標準，若環保署加嚴管制，要求增加申報廢棄物與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之關聯性資訊，除了可能涉及相關技術專利揭露，因大幅增加申報作業量，事業亦可能評估轉為委外處理，對於推動循環經濟將成為阻力。
- (5) 廠(場)內自行處理之廢棄物已於第二項(四)第 2 點規定，自行處理後須連線申報廢棄物種類及描述、數量等資料，與新增訂第 5 點內容提及之應申報製成各項產品之廢棄物種類，恐有重複申報之疑慮。
- (6) 經廢棄物自行處理後之轉變為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出售，係屬公司之(副)產品登載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並與第二項(一)第 1 點基線資料之規定已有要求申報產品產量，恐有重複申報之疑慮。

2. 建議：建議該新增內容應移除；如環保署仍堅持加嚴管制，則建議廠內自行處理如果作為原物料回廠內其它製程使用者可免依此規定辦理，或應先針對有重大廢棄物違規事宜之事業進行管制，並應說明清楚管制目的與作業細節，否則自行處理之流向申報，將成為推動資源再利用與循環經

濟之阻力。

(二) 修正項目：廢棄物遞送聯單推動電子化(修正公告事項五)：

1. 對業界影響：

(1) 目前環保署擬推動廢棄物遞送聯單電子化申報作業，惟聯單無紙化後，清理紀錄如何查證與留存管理以符合規定。

(2) 一般事業針對廢棄物管理，係採層層分工，由專責單位負責申報作業，現場單位負責放行或接收之簽證，若電子化申報作業方式無依照分工範圍區別登入權限，可能因非專責人員操作不熟悉，造成申報資料異常或紀錄外流。

2. 建議：

(1) 建議環保署應先確認系統操作流暢穩定且符合各類廢棄物申報作業之基本操作需求，釐清配套方式後，召開宣導會議向業界介紹。

(2) 系統開發上，應區別操作者權限，以避免非專責人員不慎操作影響申報紀錄。

四、 衛生福利部(書面意見)

修正草案第 10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略以，如為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之廢塑膠、廢玻璃，為免申報之廢棄物。惟因前揭廢塑膠與本部「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 六、「醫療用廢塑膠」名稱相似，致醫療機構常常誤以為均屬免申報項目，屢遭環保機構裁罰，爰建議該款修正為「依本法第 39 條規定……、廢玻璃。但醫療用廢塑膠應依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以利區別。又「廢塑膠」與「醫療用廢塑膠」除申報方式不同外，管理方式亦不相同，但代碼卻同為 R-0201，建議新增「醫療用廢塑膠」代碼，以利區別及管理。(108 年 8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9584 號)

五、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為因應本市垃圾焚化廠整改建期間，廢棄物暫時貯存之需求，建議修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增列規定如下：公告事項三、(三) 1. (4) 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執行機關處理，配合執行機關設施整改建期間暫停進場者，清除者清運事業廢棄物，至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貯存，除不受應於二日內載運至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者之時間限制外，其餘皆應比照公告事項三、(三) 1. (1) 規定辦理。(108年7月11日新北環廢字第1081293445號函)

六、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原公告事項二(四)2 已訂有自行處理應申報廢棄物種類及描述、數量等資料，惟本次修正另再訂定公告事項二(四)5 之部分條文(應申報製成各項產品之廢棄物種類、使用量及其產品之名稱、用途範圍、產出量、銷售流向、數量與前月底之庫存量等相關資料)，恐有重複申報之情形。(108年6月18日經加四景字第1080103444號函)

捌、 會議結論：

感謝今天與會事業提供之寶貴意見，會後如有其他相關意見，請於108年7月30日前提供書面資料彙整，本署將納入後續草案修正考量。

玖、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